

证券代码：874082

证券简称：优友互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82	优友互联	2024 年 9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7,533,883.4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881,473.10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红利 17,05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大亮 联系电话：010-5833781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2号楼3层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